



庄松年  
文集



---

2006-2015

---

【上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庄松年  
文集

2006-2015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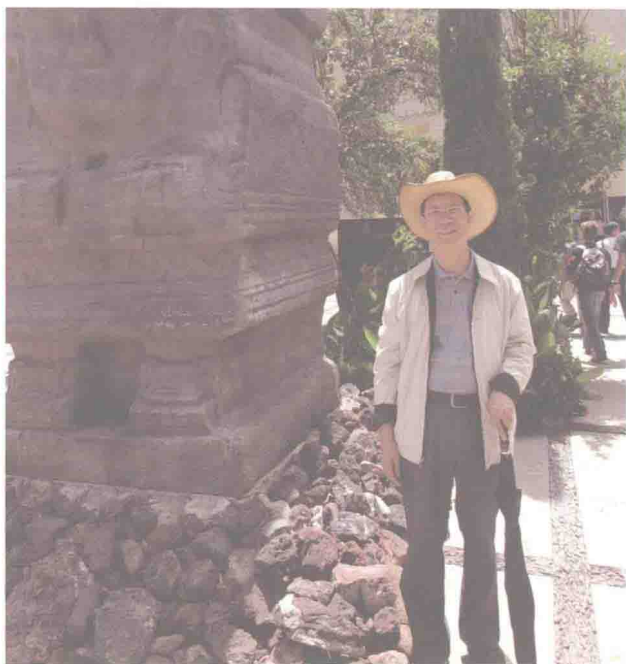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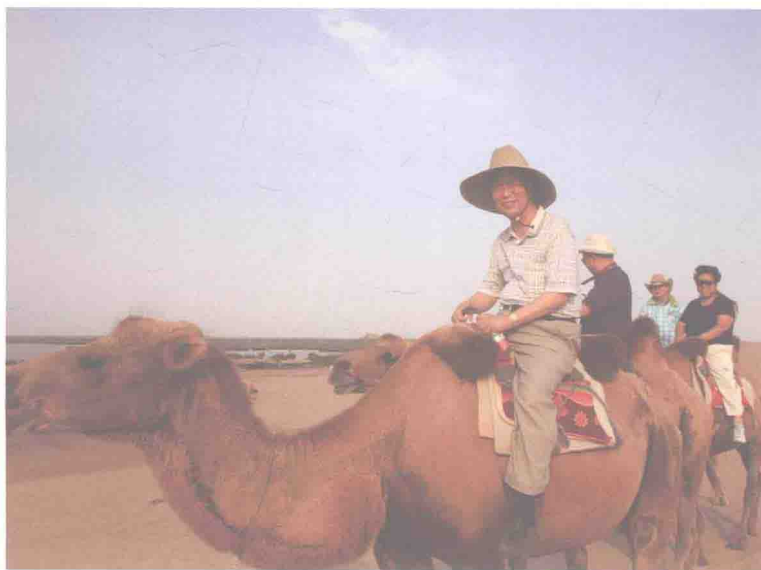
2009 年在法国卢浮宫前



2010 年在瑞士雪朗峰



2011年在墨西哥太阳和月亮金字塔



2011年7月在宁夏



2012年5月在新疆天池



2012年在宁夏沙坡头



2013 年与台湾地区“司法院”前院长翁岳生先生在宁波奉化



2010 年在第九届东亚行政法学学术研讨会上（东京）



# 中美土地征收和土地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

CHINA-U. S. ACADEMIC WORKSHOP ON EMINENT DOMAIN AND LAND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S

2008年3月 中国·北京



2008 年在中美土地征收和土地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北京）



2010 年“行政争端解决机制论坛”（杭州）

# 应松年行政法学奖学金 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主办：应松年行政法学奖学金基金管理

承办：西南政法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月



2010年在第四届应松年行政法学奖学金颁奖典礼上（重庆）



2011年11月在美国纽约国际控烟大会上介绍“北京市控烟立法的现状和未来”

## 第十三届海峡两岸行政法学学术研讨会

中国·满洲里·2011



2011年第十三届海峡两岸行政法学学术研讨会（满洲里）



2011年行政诉讼法修改研讨会（广州）



2012年6月第十届东亚行政法学学术研讨会全体代表合影（首尔）



2014年中美行政法国际研讨会（北京）



2014年在第三届“中国法治政府奖”评奖暨颁奖典礼上



2015年在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上（成都）



2010年考察济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2010年6月在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研



担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律顾问合影



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典礼当天，在我的办公室为我的学生们将流苏从学位帽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合影，已经成为他们毕业前例行的一个纪念仪式。

# 序

倏忽又十年。十年前，我 70 岁时，出了《应松年文集》上下册，汇集了此前所写的文章。这十年中，我又在报刊杂志上留下了足迹，写了一些文章。大家又都希望汇编成册，乘 80 岁之际，再出一本文集。于是就有了这两本书。



这十年，中国的法治政府建设真是突飞猛进。应该说，这十年的发展，使我们对建设法治中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道路越来越清晰，越来越自信，目标和任务也越来越明确。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信念已经确立。我们正在走向小康社会这一目标，而小康社会必须是法治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涵包括了民主与法治。法治政府是小康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三中、四中全会，党中央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而依法执政是其中的核心，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法治政府建设从 1990 年《行政诉讼法》颁行、依法行政提出并开始发展，到 2004 年提出法治政府建设，至今已有 25 年。我国建设法治政府的进



程，也是从建设行政救济法制开始的。首先完成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的行政救济体系。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接着对影响市场经济最重要的、共同性的政府行为进行规范，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与此同时，也开始了对行政程序立法的研究和实践。25年间，在涉及政府治理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制定了众多的法律、法规。建成法治政府已具备基础条件。当然，行政法律体系尚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报告都强调，要完善组织法制和程序规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更明确为“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无疑，组织法制和程序法制是法治政府建设中最根本的两个法律体系。也正是目前法治政府建设中迫切需要加强的两个环节。

## 二

行政组织法是规范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行政机关的机构、性质、权限、程序、编制、责任以及行政机关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程序等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的组织法体系。我国已经建立了行政组织法基本体系，但尚需继续完善。例如，国务院各部门应该制定部门组织简则；地方各级政府都需要有各级政府组织法；还需要有中央和地方政府关系法等法律。在加强国家治理体系的环境下，“社会协同”的主体也是迫切需要规范的内容。

组织法的重心之一是权限。职权法定，行政机关的权力是法律授予的。“法无授权不可为”，此与公民的权利不同，公民的权利是“法无禁止皆可为”。因此，最近各行政机关都在制定“权力清单”。通过权力清单，厘清各行政机关可以行使哪些权力。首先，该权力必须有组织法的授予。其次，组织法对职权的规定一般比较原则，尚需通过单行法对权限的授予进一步具体化。但单行法是哪一层级的法规范，这是一个复杂的现实问题。《行政诉讼法》首先从能否当被告和承担法律责任，将授权分为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和行